

呼政办发〔2023〕64号 2023年10月23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六个 “倍增计划”举措清单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教育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旅游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产业合作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科技创新倍增计划”举措清单》已经2023年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内蒙古自治区与北京市签署《全面深化京蒙协作框架协议》对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大意义，聚焦“京蒙协作·政协助力”“六个倍增”计划等新机制、新政策

再发力，不断巩固提升协作成效，积极探索构建我市与北京市两地间全方位协作新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清单举措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建立与北京市的联络对接机制，适时开展工作互访，加强对接协调，研究确定协作重点和合作事项。各清单制定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定期梳理各项举措实施进度，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三、深化合作对接。市乡村振兴局要充分发挥京蒙协作平台优势，协调北京市支援合作办给予我市支持帮助，协助各领域建立健全常态化对接机制。各清单制定单位要主动与自治区对口厅局沟通协调，依托自治区相关厅局与北京市现有合作关系，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源支持，推动各领域进一步落实协作意向、拓展协作领域、提升协作效能。

四、完善工作制度。各清单制定单位要共同研究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深挖合作潜力，扩大合作成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清单落实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实施路径、完成时间节点等事项，并严格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到2025年全面完成清单任务、相应举措取得预期成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收集

整理、深度挖掘、总结提炼京蒙协作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通过广泛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宣传报道，全面呈现全市京蒙协作取得的成果成效，为深化我市与北京市两地协作营造良好氛围。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教育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全市计划每年选派骨干教师、研修人员、教导主任等 50-60 人，到北京对接学校或知名学校进行培训和跟岗学习，实现人次频次扩充增量。北京市每年选派 8-10 名优秀学科教师到呼伦贝尔市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支教工作。争取北京市教委每年组织北京市学生到我市开展研学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加强两地学生交流、交往、交融。

二、实施期限

2023 年—2025 年

三、具体举措

（一）深入推进组团帮扶。加强骨干教师的交流协作，每年选派学科教研员、骨干校长（园长）、管理人员、学科骨干教师

到北京市共建学校或其它知名学校进行挂职锻炼，跟岗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开展对口支教。选派优秀学科教师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支教工作，通过示范课、校本研修、讲座、远程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对结对学校教师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校外教育互访交流。按照自治区关于研学实践的工作要求，依托呼伦贝尔市2个国家级研学营地，与北京市优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开展互派互访研学实践活动，鼓励呼伦贝尔市青少年学生到北京市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或其它知名学校学习交流，加强京蒙两地少年儿童的文化交流和研学实践交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四）探索推动职业教育合作。探索对口升学模式，争取北京市部分高职院校对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实行单招政策，实现对口升学。加强校企合作，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每年选派优秀毕业班学生到合作企业顶岗实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医疗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增加2家医疗机构与北京建立协作关系。到2025年，争取市医院、林业总医院2家三级医疗机构与北京建立协作关系；争取50%以上的旗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北京建立相对稳定的长期帮扶合作关系；在北京帮扶下建设1—2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专科，1—2个市级重点专科，每个受帮扶旗（市、区）建设1—2个旗县级重点专科。

二、实施期限

2023年—2025年。

三、具体举措

（一）拓展重点专科协作成果。一是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与北京康复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深化协作，重点建设老年医学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心内科、骨科、呼吸与危重症科等旗县级重点专科，力争打造为市级重点专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中蒙医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深化协作，重点建设针灸康复科和中医儿科，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建

设。二是鄂伦春自治旗人民医院与北京西城区相关医院深化协作，重点建设产科、泌尿外科、康复科、妇科等学科；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与北京西城区相关医院深化协作，重点建设微创外科、妇科腔镜、针灸康复、内分泌专业、中医儿科等学科。在全面帮扶协作下，不断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三是扎赉诺尔区人民医院与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深化协作，重点建设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帮扶指导完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共建特色专科合作。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与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依托现有协作关系，成立医疗美容科，填补当地项目空白，帮扶指导建设区域医疗美容中心，开展各类整形外科手术、美容手术等方面技术合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三）开展远程医疗协作。我市本地医院与北京知名医院之间探索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共享诊疗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医疗服务，让患者实现就近就医，享受优质医疗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能力，并将专科优质资源对接到各地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三级医院重点专科协作。市级三级医院与北京市三级医院加强协作，促进我市三级医院肿瘤综合治疗、心血管疾病诊疗等专业发展，培育更多医院优势专科，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专科，不断提高医院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五）探索全方位协作，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推动满洲里市、海拉尔区、扎兰屯市、阿荣旗等人口相对密集、交通较为便利、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的旗市区与北京方面建立长效帮扶合作关系，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重点提升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等专科疾病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搭建京蒙协作消费帮扶平台，健全农畜产品销售协作机制，推动形成以市场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京蒙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模式。到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畜产品在京及京外消费金额突破10亿元，其他地区突破15亿元；整合呼伦贝尔特色农畜产品资源，至少打造1个呼伦贝尔区域公用品牌。

二、实施期限

2023年—2025年

三、具体举措

(一)不断优化农畜产品供给。立足呼伦贝尔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力争到2023年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72家。扩大京蒙消费帮扶覆盖范围，从现有2个重点协作旗扩大到全市。(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加强农畜产品生产过程管控，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供应链效率，以呼伦贝尔农垦食品集团中心仓为仓储物流网络中心点，2023年在沈阳建

立货仓、中转仓、云仓相结合的三仓一体化高标准仓储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发运速度、零散运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国资委，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打造特色品牌体系。深入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更多绿色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聚焦呼伦贝尔市九个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响至少一个公用品牌知名度，点亮呼伦贝尔“金字招牌”。推出更多“拳头”品牌、“爆款产品”，持续增加本土民族品牌“内蒙古老字号”“中华老字号”持有企业，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商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对接定向采购需求。对接政府采购需求，争取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在预留的30%采购份额中，更多选择呼伦贝尔优质产品，同时提供更多个性化产品选择。通过试吃品鉴、促销展卖等营销模式，推动我市优质农畜产品走进北京市机关、院校、医院、企业、社区。（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拓展产销对接渠道。通过“呼伦贝尔·礼‘上网’来”、京蒙协作消费帮扶直播间等线上消费促进活动，鼓励企业与电商、直播平台、网红主播、直播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带动地方产品销售，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借助“老字号”展会、农

商互联大会、广交会、进博会等全国各类优质展会平台，组织我市名优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参会、参展，主动对接北京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六）持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强化媒体协调联动，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推广呼伦贝尔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优质绿色农畜产品。邀请我市各旗市区及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内蒙古森工集团和呼伦贝尔农投公司等市域内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在北京等一线城市的集采推介活动，利用“绿品出塞”等系列线下大型集采推介活动契机，助推我市特色农畜产品走向全国大平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商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旅游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2023年，京蒙游客互游数量超过150万人次，人均日消费超过1300元。到2025年，突破200万人次，人均日消费超过1600元。

二、实施期限

2023年—2025年

三、具体举措

(一)完善文旅产业协作机制。加强与北京市及各区文旅部门对接协调，建立“京呼携手”协作机制，共同推出“冬奥连冬运 草原向北京”万里茶道自驾线路，共同开展自驾活动。强化“京蒙”对口帮扶协作，推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鄂伦春自治旗文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旅游线路打造。建立京呼“十会百企”协作机制，以举办“十会百企”品牌活动为契机，鼓励和引导两地文旅企业共同打造自驾游、露营游、度假游、康养游等定制化产品；依托京蒙帮扶建立招商引资入驻机制，实现对口帮扶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北京文旅资源交易平台，加大项目宣传推广力度。建立宣传平台共享互换机制，充分利用北京各媒体平台宣传呼伦贝尔文旅资源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

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二) 打造文化旅游精品。用好呼伦贝尔大草原市域公用品牌及形象 logo，加强文旅品牌包装和宣传，提升旅游产品核心竞争力。围绕生态旅游、冰雪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等主题，推出 2 条京蒙互游精品线路，重点打造航空、铁路旅游产品。依托京蒙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推进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和桥南村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镇、重点村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发改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 拓展交流合作领域。推进艺术创作演出合作，打造演艺精品。邀请北京市艺术院团、艺术院校对呼伦贝尔市艺术剧院及各旗市区乌兰牧骑进行指导。重点推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乌兰牧骑在北京市开展展演巡演，带动呼伦贝尔市艺术院团在京实现演艺交流。推动京蒙两地传统工艺与现代创意企业“结对子”，共同开发旅游纪念品，开展非遗、文博互展活动，促进产业化市场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在北京市举办的“百万人互游”行动计划，围绕内蒙古自治区“风从草原来”和我市“相约草原”品牌开展常态化宣传。用好人民网、新华网、抖音、新浪、腾讯、央视频等媒体平台，构建面向北京市场的新媒体宣传矩阵。加强与北京市文旅部门宣传联动，推动两

地文旅宣传公众号资源互换，全力推动京蒙媒体合作，适时组建媒体宣传联合体。积极参与京蒙合作重大活动，营造京蒙协作文化旅游宣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资金引导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专列、包机定制服务专项奖励政策》和《招徕区外游客入内蒙古专项奖励政策》，制定《呼伦贝尔市冬季旅游补贴办法》，鼓励各旗市区出台叠加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我市文旅企业拓展北京入蒙客源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六）畅通人才交流渠道。坚持多措并举“引进来”，利用强文强旅人才专项资金，发挥专家智库效能，柔性引进北京文旅领域高层次专家学者在培训授课、项目指导规划、政策咨询、推介宣传等方面建言献策；创新文化旅游人才联合培养方式，建立两地行政管理人员及专业从业人员互学互培及挂职锻炼合作模式，实现培训资源共享。搭建两地文旅培训平台，定期举办线上专项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拓展人才资源的辐射范围。（责任单位：市文旅广局、人社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产业合作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通过京蒙协作机制，2023年引进北京企业到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不少于1家、新增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实施项目不少于1个；引进北京企业到我市其他地区不少于1家、新增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实施项目不少于1个。共建产业园区3家，每年推动有实质性合作意向的北京市有关企业不少于1家，投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到2025年，建立与北京全域对接的产业协作体系，谋划至少1个大型产业项目，着力打造两旗品质优、效益高的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二、实施期限

2023年—2025年

三、具体举措

(一)加快推进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聚焦生猪、大豆、紫苏等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链、产业集群谋划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壮大，提升“全链条”发展能力，持续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2023年至2025年，聚力谋划大型产业协作项目，产业资金投入每年不低于京蒙协作资金的65%。（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各旗市区人

民政府)

(二)积极引入外来企业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立足现有资源和已建成项目大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区产业转移,吸引更多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建厂,增加我市科技、农牧业、装备制造、文化等产业的新设市场主体。加大与北京同仁堂合作力度,从中草药种植、加工、医疗康养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大红门等落地优质企业扩产扩能,助力我市提升全链条发展能力,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文旅广局、科技局、国资委、投资促进中心,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加大共建产业园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3个京蒙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力度,鼓励鄂伦春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与北京市持续沟通对接,积极探索设施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园区共建工作。创新产业园建设发展模式,立足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资源禀赋,谋划质量优、效益好的共建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四)不断发挥产业对接平台效能。依托京蒙产业对接平台,积极参与自治区举办的“京蒙百企情”等产业对接活动,推动呼伦贝尔市产业链与北京市需求链精准对接,促进京蒙产业协作全域全链条发展。(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各旗市区

人民政府)

(五)着力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各旗市区加快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节点布局、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推动呼伦贝尔绿色农畜产品优质高效进入北京及全国市场。(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伦贝尔市落实京蒙协作“科技创新倍增计划”举措清单

一、目标任务

目前，与北京合作的创新平台 3 家，项目 11 项，高新技术企业 36 家，创新团队 7 个。到 2025 年，京蒙科技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助力两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创新平台达到 8 家，实施一批重点示范工程，联合实施科研项目达到 20 项，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引进人才团队达到 15 个。

二、实施期限

2023 年—2025 年

三、具体举措

(一)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行动。充分发挥北京技术、成果优势，引导和支持北京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到呼伦贝尔建立科研分支机构或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集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动能。推动扎兰屯市内蒙古自治区大豆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陈巴尔虎旗内蒙古自治区马铃薯产业融合发展企业重点实验室、根河市中国冷极冷资源技术创新中心重大创新平台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行动。聚焦呼伦贝尔 8 大产业集群和 10 条重点产业链创新需求，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项目组织方式，支持引导京蒙双方创新主体围绕农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技术攻关，着力解决产业关键技术。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交流合作和应用，实施一批重大示范性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牧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科技人才智力引育行动。围绕自治区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利用北京智力资源充实呼伦贝尔市重点领域专家库，扩充专家 10 名以上，在决策咨询、科技培训、专家问诊等活动中提供智力支撑。围绕呼伦贝尔市科技创新需求，支持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引进北京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我市兼职任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在京搭建“人才飞地”，加快人才梯队培养，着力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助力呼伦贝尔完善人才战略布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聚焦“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呼伦贝尔市分中心建设，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接会、科技培训、专场对接、考察调研等活动，交流展示两地创新成果及需求，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在呼伦贝尔落

地转化。依托呼伦贝尔产业、资源等优势，组织实施关键领域重大场景应用工作，推动北京相关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牧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办发〔2023〕66号 2023年10月20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项目 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 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要求，提升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效率，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确保全市招商引资提速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招商引资工作和经济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全市产业发展“五

大行动计划”，牢固树立“理念为先、产业为基、项目为王、招商为要、开放为源、消费为引、旗域为主、企业为大、环境为金、落实为本”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前期、中期、后期全生命周期服务，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为呼伦贝尔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项目投资前期服务

1.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运用“两图两库两表两分析”，谋划符合产业政策的质优量大招商引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对储备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提前谋划项目落地要素环境，提升项目成熟度，达到有投资主体即可落地开工条件，为企业了解投资信息做好前期准备。（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市属企业、驻市企业）

2. 做好项目对接洽谈。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考察调研活动，为企业提供详实的投资信息，实地察看投资环境，做好企业咨询，持续跟进在谈项目，登记备案项目洽谈情况，为企业签约做好前期准备。（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市属企业、驻市企业）

3. 做好项目现场签约。编制投资合同（协议）文本，组织项

目选址考察，强化双方责任对等，正式签订投资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建设时限和投资额度，登记备案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为企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市属企业、驻市企业）

（二）做好项目投资中期服务

4. 做好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办事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畅通企业开办业务办理渠道，实现企业“申请即办结”，提升线上服务水平，为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市直要素保障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做好项目备案（核准）服务。实行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统一申报、赋码，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结。全流程公开项目办理信息，为企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畅通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6. 做好项目用地保障服务。按照土地要素保障条件和项目选址情况及审批权限，减少前置审批事项，简化程序，帮助企业组织材料，加强上下衔接，及时为企业办理用地手续，保障项目供地，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7. 做好能评、安评、环评等审批服务。优化环保、能耗等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各项评估评价，强化问题高频对接和推进，为企业提供帮办，及时解决审批中存在的难点，提高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开工提供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8. 做好项目规划许可服务。依据行业标准，制定申办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企业，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程做好帮办，提升办事效率，及时发放项目规划许可证，加快项目行政许可进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9. 做好项目施工许可服务。优化建筑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等审批服务，推行审批事项“一次申请、一套材料、快速审批”，及时发放项目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防办、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10. 做好项目开工建设服务。及时解决好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工、融资、纳税等实际问题，组织、督促、协调项目开工建设，支持监理单位、质检部门指导企业按标准建设，加强对项目进度、质量、履约情况的监督评估，确保项目按期建设。（责

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要素保障部门）

11.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服务。及时组织规划、人防、消防、环保、水利等相关行业部门联合进行项目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早竣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做好项目投资后期服务

12. 做好企业跟踪服务。持续关注企业生产情况，精准高效跟踪服务，及时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企业技改升级、扩大规模、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做好政策奖励兑现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企业和相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的申请、认定、公示和兑现，并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打造诚信政府。（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做好项目退出服务。对已批未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项目，及时清理；对无力继续投资建设的，及时调整变更项目业主；对确实难以开工建设的，限期收回已经取得的用水、用地、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对在约定建设期内未建成投产的“半拉子”工程，或按期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协议约

定投资额度，超期仍未达到投资额度的，取消优惠政策；对分期投资项目，首期投资固定资产未实现协议约定投资额度或超期未竣工的，取消优惠政策。坚持“以清促用、以清促建”，确保土地等要素资源有效利用，全面提高投资项目质量。（责任单位：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主体意识，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制度和协调机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全生命周期专班服务模式，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

（二）强化服务保障，不断优化提升。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强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努力实现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行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明确法定程序、环节、办理时限、审查标准、所需申请材料等信息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站式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

的“堵点”和企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打通企业发展经营的“最后一米”，确保项目招得来，企业安得住。

（三）加大宣传引导，推广经验做法。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以“为企业服务、让企业满意”为工作宗旨，采取措施，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本领，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做好宣传推介。大力营造全市上下大抓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持续保持拼抢姿态、争先状态，扩大全地域全行业招商引资，为加快推动呼伦贝尔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业、驻市企业每年12月底前将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情况通过呼伦贝尔市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办公平台报送至市投资促进中心。

附件

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流程图

